

#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之相關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明定，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部分規定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新增幼兒為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酌修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新增校內各單位提供支援，並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新增條文第六條)
- 六、條次變更，酌修內容。(修正條文第七、九、十條)
- 七、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辦法</u>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為明定本辦法適用學校為嘉義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 <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 <u>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u> ，指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 <u>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修正文字。
第三條 <u>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u> ，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園）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 <u>幼兒園召開園務會議決</u>	第三條 學校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	修正文字。

<p>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師。</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應送特推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並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p> <p>前項課發會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審查。</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應送特推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並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p> <p>前項課發會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審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校及<u>幼兒園</u>對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無障礙環境，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u>教保服務人員</u>、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p>	<p>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三、依身心障礙學生</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因本辦法新增幼兒為適用範圍，所以增列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p> <p>三、第一款新增無障礙環境。</p>

<p>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p>	<p>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p>	
<p>第六條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或主任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p>

<p>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第一項校(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p> <p>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p> <p>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p>		<p>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增訂。</p>
--	--	---------------------

<p>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p> <p>第一項<u>幼兒園</u>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依<u>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u>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u>學校及幼兒園</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之支持服務，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整合相關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u>教育及運動輔助</u>、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及相關專業人員等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p>	<p><u>第六條</u>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整合相關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及相關專業人員等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參與各項活動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增列<u>幼兒園及幼兒</u>、<u>教保服務人員</u>為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公平參與各項活動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

二、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三、鼓勵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四、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

二、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三、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四、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p>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第八條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疑似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相關輔導服務。</p> <p>身心障礙疑似生，由輔導教師負責個案管理，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諮詢服務，以訂定適切的輔導計畫。</p> <p>特殊教育教師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具心理輔導需求，應與輔導老師共同合作進行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習及適應能力。</p>	<p>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疑似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相關輔導服務。</p> <p>身心障礙疑似生，由輔導教師負責個案管理，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諮詢服務，以訂定適切的輔導計畫。</p> <p>特殊教育教師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具心理輔導需求，應與輔導老師共同合作進行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習及適應能力。</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學校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li> <li>二、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li> <li>三、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相關服務。</li> <li>四、根據學生能力</li> </ol>	<p>第八條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li> <li>二、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li> <li>三、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相關服務。</li> <li>四、根據學生能力及需求進行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應辦理之事項，並酌修文字。</li> </ol>

<p>及需求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p> <p>特殊教育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u>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u></p>	<p>與教學調整。</p> <p>特殊教育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第十條 <u>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u></p>	<p>第九條 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學校得予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p>	<p>一、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二、增列<u>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u>，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